

社会工作实务译丛

主编 刘 梦 副主编 范燕宁

残疾人社会工作

第二版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Second Edition

[英] 迈克尔·奥利弗 (Michael Oliver) 著
鲍勃·萨佩 (Bob Sapey)
高巍 尹明 译

社会工作实务译丛

主编 刘 梦 副主编 范燕宁

残疾人社会工作

第二版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Second Edition

[英] 迈克尔·奥利弗 (Michael Oliver) 著
鲍勃·萨佩 (Bob Sapey)
高巍 尹明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残疾人社会工作: 第二版/ (英) 奥利弗, 萨佩著; 高巍, 尹明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社会工作实务译丛/主编刘梦 副主编范燕宁)

ISBN 978-7-300-10798-1

I. 残…

II. ①奥…②萨…③高…

III. 残疾人-社会工作-高等学校-教材

IV. C913.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0463 号

社会工作实务译丛

主 编 刘 梦

副主编 范燕宁

残疾人社会工作 (第二版)

[英] 迈克尔·奥利弗 著
鲍勃·萨佩

高巍 尹明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35 mm 16 开本

印 张 9.25 插页 2

字 数 192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主编简介

刘 梦 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教授。多年从事社会工作教育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工作实务研究、妇女社会工作、性别问题研究等。主要著述有：《中国婚姻暴力》、《女性社会工作：从实务到政策》等。1999年以来先后主持国内外妇女问题和社会工作研究课题10个，参加国际研讨会17次，出版专著3部，主编教材3部，译著3部，在国际社会工作和妇女研究刊物上发表英文论文10篇。

副主编简介

范燕宁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主任、教授。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理事、中国人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发展理论、社会问题、社会工作价值观、矫正社会工作。先后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哲学动态》、《社会主义研究》、《光明日报》等重要报刊发表有关研究论文数十篇。主要代表性论著有：《新时期中国发展观》、《邓小平发展理论与科学发展观》、《社会工作专业的历史发展与基础价值理念》、《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和适用意义》等。主要译著译文有：《社会工作概论》（第九版）、《契合文化敏感性的社会工作课程》等。

总 序

中国的社会工作在经过了将近 20 年的发展之后，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阶段。2006 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出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在 2007 年召开的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党中央强调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要统筹抓好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在“2008 世界社会工作日暨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发展二十年研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大力发展社会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必然要求；是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的必然要求；是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科学化、人性化和个性化，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必然要求。”可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是和谐社会建设的一支重要的力量。

作为社会工作教育者，在社会工作的春天到来的时候，需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准备好了吗？纵观这些年的社会工作教育和专业发展，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的社会工作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200 余所高校开办了社会工作专业，每年可以培养近 1 万名本科毕业生；差不多有 30%~40% 的毕业生会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在上海，社会工作作为一个职业，已经形成了初步的规模；深圳市政府投入了大量财力物力，以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形式来扶持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发展；首次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考试将于 2008 年 6 月在全国展开……但是，与此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在教育和实务领域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专业师资的缺乏、研究不足、教学与实务的脱节、毕业生出路过窄、实务领域的专业性不强，等等。社会工作是一门新兴的、从国外引进的专业，从教育的角度来看，系统地学习国外的知识和经验，是建立适合本土社会文化环境知识的基础和关键。

为了不断提高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和实务水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我们一起策划了本丛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希望通过系统介绍国外实务领域的经典教材或专著，给国内社会工作专业的师生和实务工作者打开一个窗口，提供一个学习和参考的机会，更多地了解国外同行们在不同的实务领域中的经验和教训。在本译丛书目的选择上，基本上体现了这样几个特点：

第一，权威性。本译丛中的每本书都是在国外教学和实务领域得到认可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著作。有些书已经几次再版、多次修订和更新，作者都是相关领域中享有很高声望的学者和实务工作者，他们不仅在著作中给读者提供了丰富的实务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基础，而且还把自己的一些研究成果融入其中，帮助读者将知识、技能和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二，系统性。本译丛虽然关注的是不同的实务领域，但是每本书又是一个独立的系统。在每个领域中，作者们都将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观、职业伦理、工作原则与本领域的特点和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构成了一个系统的、完整的、重点突出、各具特色的知识体系，从这些著作的内容来看，它们不仅仅是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在某个实务领域的运用，而且是在某个实务领域的发展和深化。

第三，全面性。本译丛收入的著作涵盖了社会工作的各个实务领域，从儿童服务到老人服务，涉及不同的人群，为读者呈现出了国外社会工作实务领域的全貌。希望这样的选题能够让读者了解国外社会工作实务的内涵和外延，更加深入、全面地理解社会工作实务的过程、方法和技能，推动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进程。

第四，时效性。我们希望所选著作能够有针对性地服务于中国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现状，因此，在选择时遵循了这样几个原则：首先是近几年中出版的书籍；其次是著作要将实务与研究有机结合起来，能够呈现社会工作研究服务于实务的特点；最后是侧重国内目前发展比较薄弱的领域，例如医疗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等。我们希望这些领域的引入和介绍，能对中国相关的课程开设和实务发展，发挥一定的指导和参考作用。

第五，参照性。虽然本译丛探讨的实务领域都发生在欧美国家，但是我们相信，社会工作专业之所以能够在世界各国发展起来，是因为社会工作专业中蕴涵了全球普遍适用的原则，它对人和人的尊严与权利的尊重，对社会公正和人类福祉的追求，是社会工作在不同社会形态中得以传播的基础。因此，我们坚信，在其他国度中的实务经验，也一定会对我们开展实务工作有所启发和参照。

本译丛的策划得到了首都师范大学社会工作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范燕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工作系隋玉杰博士，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潘宇博士的大力支持。在丛书书目的选择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多次讨论、商议和斟酌。在书目确定之后，我们邀请了北京高校中从事社会工作教育、具有很好的英文水平或者有过出国留学经历的教师参与了翻译工

作，以保证翻译水平。在此对上述参与策划和翻译的各位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翻译是一个再创作的过程，专业著作的翻译，除了需要具备很好的英文理解水平之外，还需要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好的中文功底，因此难度很大。尽管所有的译者都在认真努力地工作，可能也难免会出现一些失误和不足，希望广大读者能够不吝赐教。

刘 梦

2008年5月1日

本书英文版首版的时间为1983年。弹指一挥间，16年光阴流逝，社会各阶层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1999年再版时，本书作者却遗憾地指出，社会工作者似乎仍然没有做好准备，迎接新世纪的挑战。令作者痛心疾首的并不是全社会对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忽视——实际上，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无论在发达的西方社会，还是传统的东方国家，对残疾人等弱势人群的关怀与扶助已经逐渐成为社会主流观念之一。但另外一方面，本书的作者认为，由于我们对“残疾”这一概念的认识出现了本质性错误，所以虽然投入巨大精力，却使相关社会工作向着“错误”的方向发展。本书的主要目的即是在个体型模式与社会型模式间，明确“残疾”这一概念。进而为残疾人社会工作提供有益的指导。

目前中国有8300多万残疾人，涉及2.6亿家庭人口。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残疾人状况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但同时，残疾人事业还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残疾人生活保障程度较低，残疾人在教育、就业、康复、医疗等方面存在很多困难，残疾人在文化生活、无障碍环境和参与社会等方面也存在着很大障碍，社会上歧视、虐待、伤害残疾人的现象也时有发生。通读本书，我们会发现在现实社会中，残疾人事业面临的许多问题的根源，实际上是由于我们仅仅将“残疾”作为个体缺陷而非社会缺陷。我们试图解决残疾人面临的个体困境，单纯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却没有辨析残疾的个体型模式与社会型模式间的区别，继而进行深层次的研讨。

依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中国残联，2005），“十一五”期间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重点是：紧紧围绕国家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在基本需求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2008）》提出：关心残疾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残疾

2 残疾人社会工作（第二版）

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状况，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希冀本书中文版能够给广大社会工作者提供一个新视角，为实现这一目标贡献一份应尽之力。

原书的两位作者均是英国典型的“学院派”知识分子，文风严谨而富有逻辑。本书翻译过程中遇到的最大挑战就是如何将英国古典式的学院派英语转换成通俗易懂的现代汉语。依译者之见：所谓学问，尤其是社会工作理论，如果想在社会实践中发挥最大效用，必然不能只作为庙堂之上的“阳春白雪”，而更要使普通公众对其耳熟能详。翻译仓促，译者水平有限，对于原文许多论证的表述难免有不准确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

2009年1月

自从 1983 年以来，本书对许多社会工作者的实践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主要归功于我们对残疾问题的理解的转变。对我个人而言，这种理解仍是我的教学工作的基础。这本书的力量源自它从不试图为某一地区的社会工作提供简单的答案，相反，它促使我们更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基于一种崭新理论的社会工作实践发展中。正如麦克·奥利弗（Mike Oliver）在第一版的介绍中所言，这本书的副标题定为残疾人的社会模式——“社会工作范式”也许更好。他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一篇新的、更加令人兴奋的社会工作文献。

令人遗憾的是，修订本书的过程中，我发现在社会工作者中只有很少的人直面并接受社会型残疾模式的挑战。所幸残疾人的情况还不是很糟。在残疾人运动中，有许多团体和个人一起身体力行，研究和发展了残疾人的社会模式。虽然他们为了应对残疾人的需求，有时对社会工作的不当之处有苛刻的指责，但仍显示出我们这个职业大有可为的前景。如果社会工作不想自甘堕落到成为一个老大难的问题，就迫切需要作出相应的变革。

1997 年承担这本书的修订任务对我来说既是一种特权，也是一种欢乐。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体验，从中我收获颇丰。在过去的 15 年里发生了许多变革，这些都需要补充在本书中。但令我惊讶的是，前一版的许多内容在今天仍然有现实意义，显然对前一版作者而言这是一种奖赏，同时它也验证了对社会工作的某些批评：从职业角度讲，社会工作并未对残疾人的社会模式所产生的挑战给予充分的重视。

当写作成为一种全身心投入的任务时，它还是需要各方面的支持。我要感谢我的三名同事：Jennifer Harris, Annie Huntington 和 Laura Middleton，她们在写作的各个阶段都给予我帮助和建议。我还要感谢 Liz 在我坐在电脑前埋头写作的 9 个月中给了我巨大的耐心和理解。我最想感谢的是麦克·奥利弗，感谢他给了我这样一项任务，并在整个写作过程中给予我无私的支持和建议。以使我拥有最大限度的自由来做出任何必要的改动。如果有读者对这些改动的结果感到失望，我承担全部责任。

2 残疾人社会工作（第二版）

最后，我希望本书能在改善残疾人、社会工作者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本书应成为社会工作实践变革的载体，我既希望它能像第一版一样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也希望在未来，它能够使自己变得过时。

中央兰开夏大学，鲍勃·萨佩（Bob Sapey）

目 录

导论

本书的布局

第一章

社会工作与 残疾人：新 旧指导原则

第一节	社会服务部门的任务	4
第二节	残疾人社会服务工作	9
第三节	个体型残疾	12
第四节	社会型残疾	17
第五节	社会工作中的社会型及其含义	21
第六节	结论	23

第二章

残疾的意义

第一节	残疾的一般观点	25
第二节	现代对残疾人的专业定义	26
第三节	残疾的功能定义	28
第四节	自我定义	37

第三章

失能的原因 和残疾的产 生

第一节	预防	40
第二节	医学知识和社会工作任务	42
第三节	进行干预的构架	43
第四节	评定	46
第五节	建立护理者与受助者的伙伴关系	49

第四章

家庭中的残 疾人

第一节	残疾儿童	53
第二节	虐待残疾儿童	58
第三节	残疾儿童的成长：建立人际关系	61
第四节	残疾人的两性问题	64
第五节	残疾人的婚姻与伙伴关系	65

2 残疾人社会工作（第二版）

第六节 残疾人老龄化	67
第七节 残疾与护理	68
第一节 膳宿关怀	71
第二节 立法方面的情况	74
第三节 残疾人膳宿供应设施：一种受到抨击的设施	76
第四节 膳宿关怀的替换模式	78
第五节 社会工作、社会型残疾和膳宿关怀	81
第六节 日间护理设施	84
第七节 社会工作和自立生活	85
第一节 残疾人的法定权利	86
第二节 教育	90
第三节 就业	92
第四节 福利权	94
第五节 残疾人的权利：前面的道路？	98
第一节 1983 年专业的重心	100
第二节 1983 年组织方面的重心	102
第三节 1983 年以后的解决之道	105
第四节 理论方面和专业方面的发展	107
第五节 组织问题和结构发展	110
第六节 社会工作的战略	112
第七节 结论	114
参考书目	115
索引	126

第五章 残疾人的 居所

第六章 立法与社会 环境

第七章 结论：残疾 人社会工作 ——专业和 组织

追本溯源，英国的社会工作起始于 19 世纪 60 年代慈善组织协会（Charity Organisation Society, COS）的建立，而首名正式的慈善机构施赈人员出现不过一百多年时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社会工作才逐渐成为一种行业形态。然而尽管社会工作朝着职业化方向有了很大发展（其中包括在大学里设立专业、在儿童关怀和保健领域的积极立场、将精神分析法运用在社会工作实践中等方面），但是这一时期社会工作仍是偏重于利他精神（utilitarian principles）的一种福利性行政管理。 xi

长期以来，政府所关心的是如何确保相关福利资源能够以改变受助者的依赖性为目的进行分发，而不是仅仅起镇静剂的作用。早期社会工作者的工作是评估一个人的行为和动机，以决定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地帮助那些受助者变得自立。为了消除因区分自愿性与非自愿性贫困所引起的负面影响，战后的福利政策引入了有关普及性（universalism）的概念，这种变革促使对社会工作的作用进行重新评估。

在重新评估的过程中，存在着多种多样的争论——它们涉及普遍性与专业化，团体与个人，物质与精神关怀，还有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主导机构等问题。然而，近年来社会工作的内容很大程度上关注于社会保障管理，而社会政策也随着 1997 年工党政府发起的“工作福利”（welfare to work）改革，退化为原有的功利性规定。我们发现自己仍陷于一些基本问题当中，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对象应处于何种关系，甚至人们对到底什么是社会工作也产生了疑问。

本书使用的“社会工作”（social work）一词，指的是对残疾个人或残疾人群体进行的有组织的职业性活动；这些职业性活动是由个人、团体或社区提供的服务所组成。“职业性”这个形容词，意味着提供服务者已通过资质认证；被认为具备进行服务的能力并可从其所提供的服务中得到酬劳的人。提供这类服务，不仅仅需要运用已有的人力、物力与社会需要相匹配，而且要求专业人员去查明这些需要到底是什么，并争取适当的人力、物力以满足之。进行这些活动的相关场所，可以是社会服务部门（social services department）、医院、膳宿关怀设施（residential accommodation）、民办组织或是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在家庭、膳宿关怀处（residential care）、日间护理处（day care）和膳宿收容处（sheltered accommodation）等不同情况下，工作方法包括个案工作（case work）、团体福 xii

利工作（group work）和社区福利工作（community work）等多种形式。

显然，这是一项广义的社会工作定义，超出了目前倾向于将社会工作局限在服务管理的范畴。虽然有一些貌似恰如其分的公正理由，要求社会工作普遍地缩小活动范围。但是对于残疾人而言，这种理由却是站不住脚的。本书将通篇阐述这个观点——残疾并不是某些个人的问题。更确切地说，考虑到不友善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对残疾人的影响，残疾人的问题本质上是一个社会问题；而若考虑到社会对待这群特定弱势少数群体的方式，残疾人问题甚至是一个全社会的问题。因此，残疾人社会工作的范围必然要扩大，而不是缩小，如有些学者所建议的那样：

许多人的残疾状态是某种社会条件造成的，必然要通过社会服务进行干预才能得以纠正。例如，医学治疗并不能解决收入微薄、孤单寂寞和建筑物障碍等问题，而这些却是残疾人面临的主要困难。无论是理论还是观念上，政府部门、医疗与社会服务部门的高层官僚机构对于残疾人问题的性质、责任等方面均没有系统的思路，彼此间却为争夺福利事业的主导权而钩心斗角。

——阿尔布雷克特和利维（Albrecht and Levy），1981：23

xiii

社会工作理论和实践两者之间的关系也存在问题。身处象牙塔中的学究们已经有了很大的醒悟，发现他们的理论并不是基于现实实践。在现实社会工作中，类似这种醒悟的例证比比皆是。将社会工作的理想转化为具体现实活动是一个对政策性诉求的追寻过程，这个过程中形成了由社会服务检察员（social services inspectorate）进行宏观管理的合理模式（1991a, b），以及从业人员接受由社会工作教育训练中央理事会（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ocial Work, CCETSW）培训的资质认定。就残疾人社会工作领域而言，这种方法并不是首创。汉威（Hanvey, 1981）、贝尔和克莱兹（Bell and Klemz, 1981）等学者对这种方法均有所表述，并认为满足这些需要和服务均不应成为问题：有 y 种原因造成了 x 数量的残疾状态，总会有一个规范的理论，去指导如何提供服务才能够满足残疾人的需要。但真正的问题是：什么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是否恰当？实际上，这恰恰反映出贝尔和克莱兹对于残疾人情感和渴望发生急剧变化的方式知之甚少。

实际上，残疾人的社会工作并不是简单到像这些只重实际的入门书所说的那样——在法定的组织机构范围以内，筹措人力物力以适应需求。认为残疾只是某些个人的悲剧和灾难的观点曾经大行其道，现在看来却是一种谬误。这种错误观点曾误导人们制定不适当的资源分配模式。对此，作者在本书中将进行深入讨论，并进一步指出当前的社会工作作为有组织的专业性活动，不但忽略了残疾人的存在，而且仅仅根据残疾只是个人灾难的观点而开展工作，这使得社会干预行为偏离了正确的方向。第一章将以较大的篇幅，对上面的问题加以讨论，并将提出更为恰当的残疾理论——如“社会型残疾”（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同时提出其含义，以便指导实践。

本书并不是坚持认为理论高于实践，而是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共生关系——理论来自于实践并指导实践；而正是这些实践活动，将反馈回到理论，从而校正理论。这个观点和库恩（Kuhn，1962）在讨论历史与自然科学发展之间关系时所持的观点接近，他称之为“范式”（paradigm）。本书的副标题，最好称为“社会型残疾——社会工作范式”，正如前版作者麦克·奥利弗所写到的那样。

第二章将讨论有关残疾概念不同的定义，以及根据不同方式所定义的残疾概念而产生的一些与残疾人相关的工作的含义。按照个体型残疾原则，残疾人工作主要的内容是：登记残疾人人数，编制残疾人名册等；而根据社会型残疾原则，则认为应重视和评估身体状况和社会环境和致残的关系。第三章将依据大量针对残疾人的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着重讨论损伤、失能和障碍之间的关系。并指出减轻和缓解障碍所造成的后果（不是损伤的后果），是社会工作者的首要任务。

第四章将扩大讨论范围，探讨有残疾人的家庭的社会工作实践。第五章将讨论膳宿关怀设施和日间护理设施的任务和职能，并指出这些服务可能会进一步损害残疾人。本章还将讨论社会工作应当如何防止这种施加于残疾人的损害。

第六章将讨论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法定组织机构以及残疾人接受这些服务的权利。第七章将在理论与实践的联系中总结出几种观点，并将考察提供福利与专业性行为在社会型残疾中的本质含义。本章还将回顾自本书初版以来残疾人工作所取得的进展。最后提出了一些在走向新千年之际需要考虑的问题。

xiiv

社会工作与残疾人：新旧指导原则

- 1 1970 年以前，残疾人 and 他们的家庭可以获得的帮助，实际上仅仅是通过保健服务（医药社会工作者），或是诸如残疾儿童援助协会（Invalid Children's Aid Association）、大脑麻痹症协会（Spastics Society）等民间组织取得的。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少数地区政府的保健部门建立了专业社会服务工作，配备了主要的医药社会工作者，有些地方还同时配有专业康复治疗工作人员。在西鲍姆（Seebohm）以前的时代，福利部门也给身体有残障的人提供服务，由于雇员多数是没有经过培训的社会工作者，虽然也有一些提供膳宿关怀，但大多数福利部门所做的不外是物质帮助，提供咨询。然而西鲍姆报告（Seebohm Report）改变了一切。应该把地区政府机构重组和 1970 年慢性病和残疾人法案（Chronically Sick and Disabled Persons Act, 1970）作为彻底变革并进入一个新时代的标志。在社会福利方面，还有一系列的发展和重组，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在社区关怀方面的改革。这其中不但包括国民医疗服务和社区关怀法案（National Health Service and Community Care Act, 1990），还有残疾人（服务、咨询和代表）法案 [Disabled Persons (Services, Consult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Act, 1986] 以及儿童法案（Children Act, 1989）和新近制定的社区关怀（直接支付）法案（1996）；这些法案构成了法定的社会服务体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源引出本书所讨论的主题：残疾人的社会工作。

第一节 社会服务部门的任务

- 2 西鲍姆报告被当作残疾人服务发展史的一个新起点。虽然一些著名人物如布鲁尔和莱特（Brewer and Lait, 1980）曾提出争议，认为以此为新起点是错误的，但是西鲍姆建议的结构自有其高明独到之处。直到现在，在有关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各种理论体系中，西鲍姆的观点仍代表了一种较为全面的理论。

为发展对身体有残障者的服务，西鲍姆报告提出了如下 7 条建议：

1. 急需发展对身体有残障者的服务。
2. 身体残疾，就其范围和性质而言，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问题，需要深入调查研究，为服务工作制定一项合理精确的计划。